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賴東山
被告 陳福明

劉欣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2,000元及其利息，惟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12月8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505,7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請求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		終止日			
利息	1,502,000 元	113年11月21日	(18/365)	5%	3,70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113年12月8日			
總計：1,502,000元+3,704元=1,505,704元					